

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主席：項潔理事長

出席監事：許聞廉研究員，蘇豐文教授，李健興教授（代理王勝德教授），黃一元董事長，錢炳全教授

出席理事：黃有評教授，蘇克毅總經理（代理李漢銘教授），許鈞南研究員，林正堅教授，許舜欽教授（代理簡立峰研究員），洪宗貝教授，曾新穆教授，張嘉惠教授，吳志宏教授

請假監事：王勝德教授（李健興教授代理）

請假理事：李漢銘教授（蘇克毅總經理代理），陳錫明教授（請假），蔣榮先教授（請假），簡立峰研究員（許舜欽教授代理），許永真教授（請假），洪一平教授（理事長代理），李允中教授（請假）

列席暨紀錄人員：劉昭麟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七點十分到八點卅分

會議地點：高雄澄清湖傳習齋

討論事項：

1. 2004 年人工智慧論壇承辦學校。

說明：依表達意願順序，目前東華大學(<http://www.ndhu.edu.tw>)及中華大學(<http://www.chu.edu.tw>)有意願承辦。

發言摘要：

- 1.1 如果由中華大學接辦明年(2004)的人工智慧論壇，則舉辦地點會跟去年(2003)的地點一樣在新竹，所以最好選擇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點。

決議：

由東華大學接辦 2004 年的人工智慧論壇，待 2005 年再由中華大學辦理人工智慧論壇。

2. 2004 年人工智慧論壇會議內容。

說明：明年是學會成立第十年，可以做一些人工智慧研究前瞻和回顧的工作。

學會理監事會議對人工智慧論壇議程是否有所建議。

發言摘要：

- 2.1 人工智慧在國內的發展應有相當多議題可以預期但是人工智慧的回顧可能是不堪回首...

- 2.2 經過十年人工智慧學會仍然健在，並且積極舉辦活動，十週年紀念是一件重要的紀念日，學會應該從事相當的活動。
- 2.3 人工智慧的教學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我們應該可以建立一些輔助工具。
- 2.4 資訊科學在近廿年來，已經逐漸發展到與生活相當的貼近(people's science)，在一般人認知中不再具有強烈的純科學(pure science)的印象。許多資訊科學研究者將研究工作推展成公司產品是很好的實例。相較於資訊科學的發展，對一般人而言，人工智慧在這一方面則仍具有比較強烈的純科學的印象。同意在人工智慧論壇中舉辦一場(session)人工智慧的前瞻的討論會。
- 2.5 除了博碩士論文獎以外，是否學會是否頒發對人工智慧推展有重要貢獻的個人獎項？各種獎項的申請機制如何規定？是由個人提出申請，或是藉由提名機制申請？
- 2.6 同意這個提議。
- 2.7 這類的獎項是否每一年頒發？獎項的種類共該有多少？
- 2.8 個人的貢獻獎是否博碩士論文獎用同樣的機制申請和提名？
- 2.9 將頒獎的相關討論移至第四項討論案時討論。

決議：

同意在 2004 年人工智慧論壇中安排一項討論人工智慧未來研究議題的議程。

3. 學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會議次數是否調整案。

- 說明：1. 過去兩年學會每年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和兩次會員大會。
2. 經查內政部及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會議一年召開兩次會員大會一年召開一次即可。

發言摘要：

- 3.1 說明內政部目前的規定。
- 3.2 應該是內政部規定簡化了。

決議：

同意回歸內政部規定，不過學會在必要時仍得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4. 學會是否仿效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設置最佳碩士論文獎案。

- 說明：1.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碩士論文獎設置辦法
http://rocling.iis.sinica.edu.tw/ROCLING/scholarship/index_c.htm
2. 如果限制申請者必須為學會學生會員，則有可能增加學生會員數目。
如果不加限制，應該也會提高學會在國內學界的知名度。

發言摘要：

- 4.1 建議隔年頒發研究貢獻獎和人工智慧應用獎。
- 4.2 建議服務獎，至於何類的“服務”則可以再另外規定。
- 4.3 歸納上述討論的獎項，我們共考慮博碩士論文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應用獎和服務貢獻獎。是否對各獎項規定名額？不同獎項的申請機制是否適用不同機制？例如，博碩士論文採用申請制，而其他獎項採用提名制。
- 4.4 各獎項包含博碩士論文獎項不應限制學會會員或是學生會員申請。

- 4.5 計算語言學會限制需要學生會員才能申請博碩士論文獎，但是依照計算語言學會的經驗，限制學生會員申請並不必然會吸引比較多的學生會員。國外知名學會的獎項許多是採用提名制的。
- 4.6 學會理監事應該負有提名的任務。
- 4.7 提名委員會可在理監事會議中進行。
- 4.8 綜合上述，學會頒發獎項的受獎人將不限制學會會員。申請機制請秘書處比較其他相關學會的機制後再提理監事會議報告。

決議：

學會頒發獎項的受獎人將不限制學會會員。申請機制請秘書處比較其他相關學會的機制後再提理監事會議報告。

5. 臨時動議

劉昭麟代楊錦潭教授(M250)提問永久會員費的繳交問題：具有會員身分的會員如果要轉變為永久會員是否可以過去已經繳交過的常年會費抵減永久會員費？

發言摘要：

- 5.1 關於學會會員費的繳交方式若有變更，需要提交學會會員大會決議，理監事會議沒有權力作片面的改變。
- 5.2 以計算語言學會為例，學會的常年會費和永久會員費是經過詳細財務分析與規劃所得，永久會員會費的金額是可以分攤將來學會必要開支的出發點來訂定。
- 5.3 如果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來比喻。即使我們用活期存款在銀行中存了十年的錢，一般銀行也不會允許我們要求銀行改以定存利率支付利息，活存和定存本來就有分別，在存款初期就應訂下自己的標地。
- 5.4 有部分學會，允許學會會員以打折的方式，將過去繳交過的常年會費抵減部份的永久會員費。
- 5.5 （學會理監事對此議案踴躍發言，但是來不及記下所有發言）
- 5.6 目前學會並沒有保有過去多年學會會員繳費的紀錄，若要以過去所繳的常年會費抵減部份永久會員費，在執行技術上有困難。

決議：

依據目前學會章程上之規定，會員仍須繳交十二年的永久會員費才能變成永久會員（若為現任會員，則可少繳五百元的入會費）。